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3]1号

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58826468XW

投资人: 庄树仁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厂锅炉废气进行检测。经查,你厂主要从事纸类制品生产,现场设有制浆机、造纸机、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你厂燃煤锅炉(30蒸吨每小时)排气筒监测口处对废气进行取样检测,现场有拍照、录像为证。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2】第1017C号),检测结果显示:你厂2022

年 10 月 13 日燃煤锅炉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大于 60mg/m³,超过你厂《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燃煤锅炉颗粒物限值为 30mg/m³),超标 1 倍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为 13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为低于 4mg/m³,均达标排放。你厂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12月20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35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35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 对你厂处 20 万以上100 万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四、超 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3.4.2 裁量标准),裁量 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颗粒物超标,超标因子数目 1个)+8%(超标排放的颗粒物属B类大气污染物)+0%(排放口 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山、该处为一般区域)+0% (经查证,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期间)+2%(超标3倍以下) +4%(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共2次)=24%,罚款金额=24% (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4万。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4日